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5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全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
02 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
04 月2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並於113
05 年12月6日對受刑人之住所合法為寄存送達，惟受刑人迄今
06 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
07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08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
09 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
10 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
11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2 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13 之罪所處之刑，雖業經執行完畢，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為憑，惟參照前揭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2、3之刑定其應
15 執行刑，僅嗣後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7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劉 思 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家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